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年 月 日

學系(所) 年(班)級		學號		姓名	
郵局(銀行) 局名(分行)		局號		帳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生：	
電子郵件 信箱				家長(監護人)：	
連絡地址	□□□				
事實摘要					

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申請本校急難救助金審核之用，非經本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機制辦理。

申請人簽名：

班導師或 系輔導教官		系所主任	
承辦單位(擬辦)	會辦單位(會簽)	決行(批示)	

備註：請檢附相關文件以備審核，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卡、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